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尚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尚誠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尚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7日凌晨5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桃全門市，徒手竊取告訴人黃晴慧所管理店內貨架上之三角飯糰1個、愛之味牛奶花生1瓶，得手後，隨即藏放在隨身攜帶外套內，隨即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可認定犯罪事實；卷內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時，應諭知被告無罪。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告訴人黃晴慧於警詢時之指述、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切結書、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之物，案發時間我在家睡覺，且監視器畫面中之人與我的

01 髮色並不同，身形也比我壯碩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告訴人上址統一超商桃全門市於111年3月7日凌晨5時38分
04 許，遭人徒手竊取告訴人所管理店內貨架上之三角飯糰1
05 個、愛之味牛奶花生1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甚
06 詳(見偵卷第21、22頁)，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監視
07 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23至26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
08 實，堪以認定。

09 (二)惟以，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們大夜店員告知我，於111
10 年3月7日有一位行為可疑的男子沒消費便離開，我便調閱監
11 視器，才發現該名男子竊取店內商品，該男子是我曾在109
12 年9月22日抓到過的犯嫌，當時他有簽過切結書，故該男子
13 為被告等語(見偵卷第22頁)，並提出切結書1份可憑。觀諸
14 告訴人前揭證述內容，其雖證述上址遭竊情形，然其既於上
15 址遭竊時並未在現場，而未目擊該竊盜案件之事發經過，僅
16 係透過監視器畫面指認被告。從而，告訴人上開證述僅能證
17 明上址遭竊等情，尚難徒憑告訴人之證述，逕認被告有公訴
18 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又參上開切結書所載之內容載以「10
19 9年9月22號，今日在中正路342號7-11拿商品結帳，今日已
20 結清，以後…再犯」等文字，有前開切結書附卷可憑(見偵
21 卷第27頁)，然無從以被告先前犯有竊盜犯行，逕以證明被
22 告確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

23 (三)本院當庭勘驗上址監視器畫面錄影畫面，結果略以：身著短
24 袖黑色上衣之甲男走進店裡，開放冷藏櫃，甲男張望四周
25 後，以右手拿取貨架上層物品後，藏在掛於左手臂之外套
26 內，又拿取貨架上之物品並藏在掛於左手臂之外套內，隨即
27 離開店面乙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在卷可考(見本
28 院卷第67、72-1、72-2頁)，僅可證明一名男子有於上開
29 時、地竊取告訴人所管理之物品。佐以上址監視器畫面之甲
30 男係黑髮等情，惟被告於案發前後之髮色均非黑色，且甲男
31 身形較為壯碩，與被告之身形略有不同等情，有監視器翻拍

01 照片、被告提出之自拍照片及當庭拍攝被告全身照片在卷可
02 佐(見偵卷第26頁；本院卷第73至101頁)，難以使本院從上
03 開勘驗結果形成該名男子係被告本人之確信。

04 五、從而，依公訴人所舉相關積極證據，尚乏足資證明被告確有
05 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前開犯嫌，自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確
06 有前揭犯行之確信，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既不能證明被告
07 犯罪，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孫瑋彤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被告不得上訴。

14 如檢察官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宛軒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